HTDR—2020—0020004

桓政办字〔2020〕21号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膜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有关部门、单位：

为更好推动招商引资工作，聚合强势资源，做强产业集群，吸引更多人才、资本、技术汇集到“中国膜谷”，加快膜产业及新材料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国内特色高性能膜材料产业基地，在省市县“双招双引”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制定《桓台县膜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此件公开发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 月 日

桓台县膜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一、适用范围

总投资规模500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省外投资占比 50%及以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安全、能耗等要求的高新技术膜产业项目，且亩均投资不低于300万元，亩均税收不低于20万元。

二、土地厂房政策

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时，对集约用地的膜产业招商项目给予倾斜。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

鼓励投资者在我县各园区内选择标准厂房或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膜产业投资项目,投资者三年内购买所租用土地、厂房时，可按照累计缴纳租金30%给予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交易总价款的20%。

三、税收政策

省外投资我县的膜产业项目，自投产之日起，按县本级经济贡献5年内给予100%扶持。

四、资金支持政策

1.对新引进的外来投资5000万元（实际到账外资500万美元）以上的重点膜产业招商项目或世界500强企业的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不设投资额下限），经认定，自开工之日起3年内，**按照项目实际到位外来生产设备投资额（扣除土地政策支持部分，下同）的6%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累计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2.对项目投资引荐人给予项目引荐奖励资金，每个项目的引荐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协助企业办理固定资产质押贷款，按照银行放款额度执行标准上浮10%；协助企业办理融资租赁，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个月相应期限的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定价基准。

4.成立产业基金阶段参股。

五、服务政策

1.全程帮办服务。对膜产业项目的审批服务按照“三办原则”，即“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当即申报、当即办理；网上申报、网上办结；一次申报，提供一站式全程帮办服务。

2.符合国家及省市县奖励政策的膜产业项目，由县级主管部门优先争取上级扶持政策。

3.提供专家公寓或租房补贴，一年内享受全额补贴，第二、三年按照50%补贴，按照《淄博人才金政37条》执行。

4.协助提供人事招聘、人才培训、专业知识培训等服务。

5.协助提供上市、挂牌等资本市场服务。

6.协助提供人事代理、劳务派遣服务，提供社保、公积金代缴、企业登记注册、会计税务咨询、环评、安评等服务。

7.协助提供医疗教育、入学入托服务，企业外地来桓职工子女可享受就近入学入托。

六、“一事一议”政策

对落户我县的重大膜产业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

七、附则

以上优惠政策若与国家及省市县提供的“双招双引”政策存在交叉，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本政策自2020年8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